

此手冊由北維州法律服務社提供。如果您對以下內容有任何問題，我們將很樂意為您解答。請寫電子郵件(e-mail)或致電 703-778-6800。

**THE BASICS OF SPECIAL EDUCATION LAW  
(CHINESE- TRADITIONAL)  
特殊教育法令概要\***

## 介紹

特殊需求的服務（包括評估）是由各地學區提供給維吉尼亞州的學齡兒童。各地學區應負責二歲至二十一歲（或至學童獲得一般或進階學習之文憑為止）學童之特殊教育需求。本說明的內容是針對已於維吉尼亞州施行的 2004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改善法(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，以下簡稱「IDEA」)規定的特殊教育權利(special education rights)。

## 學童得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事由

依據 IDEA，各學區應制訂關於認定學童得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程序。一般來說，是否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，取決於學童有無任何身心障礙以致影響其學習表現。即使學童沒有任何一科未過，而且也順利升級，仍不妨礙其可能具有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。IDEA 規定之身心障礙事由(disabilities)有：

□ 自閉症(Autism)

這是一種對學童的語言和非語言的溝通能力及社交互動，有顯著影響的發展障礙，通常在三歲以前會出現明顯症狀。

□ 二到八歲的發展遲緩(Developmental delay (ages 2-8))

這類學童在體能發展、認知發展、社交能力或情緒發展，或適應行為發展方面呈現遲緩。

---

\*由北維州法律服務社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Virginia)兒童法律中心(The Law Center for Children)提供。本說明並非用以取代法律意見。有關您個人案件的法律問題，請諮詢律師。

□ 聽覺及視覺障礙(Deaf/blindness)

因為這類學童合併有聽覺障礙（以下簡稱「聽障」）及視覺障礙（以下簡稱「視障」），所以僅為聽障學童或僅為視障學童設計的課程不符合其需求。

□ 聽障(Deafness)

這類學童因為有嚴重聽覺障礙，以致不管有無助聽器(amplification)，都會影響其藉由聽覺處理語言資訊的能力。

□ 情緒障礙(Emotional disturbance)

這類學童長時間呈現一項或多項以下列舉的特質，已經對該學童的學習表現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：

- (1) 非因智能、知覺或健康因素導致的學習困難；
- (2) 不能和同學及老師建立或維持滿意的人際關係；
- (3) 在一般情況下出現不適當的舉動或感覺；
- (4) 經常有不快樂或憂鬱的情緒；
- (5) 有因個人或學校問題而產生的身體症狀或恐懼的傾向。

□ 聽力受損(Hearing impairment)

永久或暫時的聽力受損，但不包括在聽覺障礙內。

□ 智能障礙(Mental retardation)

這類學童的智力顯著低於平均水準，適應行為方面的發展亦有落差。

□ 多重障礙(Multiple disabilities)

這類學童因具多重障礙，而有更多的教育需求，因此不適合為單一障礙的學童設計的課程。

□ 肢體障礙(Orthopedic impairment)

嚴重的肢體障礙。

□ 其他健康障礙(Other health impairments)

因為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導致其體力、活動力或敏捷度受限制，例如：氣喘(asthma)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(ADHD)、糖尿病(diabetes)、癲癇(epilepsy)、妥瑞氏症(Tourette's Syndrome)。

□ 特殊學習障礙(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)

- (1) 若已有適合該學童年齡及能力的學習經驗，該學童在一個或多個領域內，仍不能達到與其年齡及能力相當的學習成果。
- (2) 在下列領域內，其學習成果與智力間有嚴重落差：口頭表達、聽力理解、書面表達、基本閱讀技巧、閱讀理解、數學計算或數學推理。
- (3) 前開嚴重落差，主要不是因為視覺、聽力或運動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或不良的環境、文化與經濟情況所造成。

□ 口語或語言障礙(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)

溝通障礙。

□ 腦部傷害(Traumatic brain injury)

非因生產傷害(birth trauma)所導致的腦部受傷，亦非先天因素或退化所造成。

□ 視力受損(Visual impairment)

即使經過矯正仍有受損視力，包括僅有部分視力及全盲。

## **FAPE 與 LRE**

若一學區認定一學童具有身心障礙事由，且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使其自教育受益時，該學童有權享有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(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，以下簡稱「FAPE」)。

「特殊教育」的定義，是指經過特別設計以符合學童的獨特需要的教育。「特殊教育」一詞包括在教室、家裡、醫療機構及其他場所施行的教育。

「相關服務」的定義，是指交通及發展、矯正和其他必要的支持服務，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童自特殊教育受益，並包括許多種類的服務，特別是：語言服務、物理治療、休閒和諮詢等。

FAPE 是指由公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，受公共監督與指導，不需任何費用，並依照該學童的個人化教育課程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，以下簡稱「IEP」)的規定提供。這些服務必須足以讓該學童享受有意義的教育利益。

FAPE 必須在最小限制的環境 (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，以下簡稱「LRE」) 內提供。也就是說，考量該學童的教育需要，應盡可能讓每位學童參與上課，並參加其他與非身心障礙學童一起進行的活動。

### 特殊教育學童可享有的服務

- (1) 專業指導，包括矯正。
- (2) 相關服務，包括評估。
- (3) 補充協助與服務。
- (4) 延長學年服務。
- (5) 輔助科技。
- (6) 教室及考場設備。
- (7) 轉銜服務。

### 評估及資格

#### 評估轉介

*由家長轉介。*若家長認為自己的小孩有上述身心障礙事由之一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時，家長應寫信給其學區負責特殊教育的長官，要求就他或她的孩子可能的身心障礙事由為全面評估。若家長提出要求時，該學童已在學區內公立學校就讀，則家長亦應將該書面要求的影本寄給該校校長。上開要求應簡要描述為何家長認為小孩可能有身心障礙。

*由他人轉介：*老師、其他學校教職員或兒童學習委員會亦得轉介學童進行評估

#### 決定評估/家長同意

當一學生經轉介進行兒童學習評估時，是否評估之決定，通常是由學校的兒童學習委員會(child study committee，以下簡稱「CSC」)在與家長會談後決定。學校行政人員得在收受轉介要求後五天內，要求 CSC 評估，而 CSC 必須在學校行政人員要求後十天之內決定。若委員會決定不予評估，其必須在決定後十個上課天之內給予家長*事前書面通知*。

CSC 的成員應包括轉介該學童評估的人（除非這樣會違反該學童的隱私權）、校長或受指派人、至少一位教師，及至少一位專家。

於老師轉介學童評估的情形，該老師必須描述他/她爲了表達其擔憂已盡哪些努力。CSC 可能會想嘗試額外的課堂療育。但這些療育不能延遲評估的進度。

若 CSC 決定進行評估，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。若家長拒絕同意，該學區得將該案送交適當程序或調解。

## 評估

若學區決定進行評估，家長也同意，學區有 65 個工作天可完成其評估。但是，若該學童因受到紀律處分而離開學校，例如長時間停學或退學，則該評估應*加速*進行。

評估必須涵蓋對已有資料的審查，包括由家長處得到的評估及資訊，對學童課堂上的觀察、老師報告，以及其他決定學童是否有特定身心障礙所需的資料，以找出該學童在學校表現如何，瞭解該學童的教育需要，並視該學童是否須要特殊教育及任何相關服務。

若需要其他資料，學區可舉辦所需之測驗以取得相關資料。

IEP 團隊在任何有關 FAPE 之決定中，必須考量由家長取得之評估，且該評估亦可於適當聽證程序作爲證據。

評估報告應讓家長可在資格會議(eligibility meeting)之前二個工作天取得。

*獨立的教育評估*。若家長不同意學校的評估，其有權以學區的費用尋求獨立的教育評估 (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，以下簡稱「IEE」)。若其學區不同意這樣的要求，得開始一適當聽證程序，爲其評估辯護。

再評估。至少每三年應為再評估，但得包括對已有資料的審查。再評估亦得應家長或老師的要求更頻繁地為之，但每年不得超過一次。

## 資格

可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資格，是由包括代表各學科提供鑑定之學校人員（其中至少一位曾經觀察或鑑定過該學童）、特殊教育長官及家長所組成的團體決定。若學童疑似有特定學習障礙，該團體必須包括該學童一般教育的老師，以及至少一位有資格對同齡學童授課的老師，和至少一位有資格為診斷評估的人（學校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特定學習障礙教師、矯正閱讀教師）。

*注意：在參加資格會議之前，家長應取得評估報告，及學區用以決定資格之資格標準清單影本。*

## IEP：個人化教育課程及分發決定

誰發展 IEP？IEP 團隊成員包括家長、至少一位一般教育教師（若該學童正在或可能處於正規教育環境）、至少一位該學童的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區代表、一位可解釋評估結果在教育上意義的人，以及其他具有與該學童有關之資訊或專業的人（由家長、學區或 IEP 團隊邀請）；如果適當，尚應包括該學童，和負責該學童的社工人員（如果該學童現正在社工單位監護中）。

*發展 IEP 應考慮的事項：*

- 學童的優點及缺點
- 家長的顧慮
- 評估結果
- 學童是否需要額外的鑑定或評估
- 以全州標準及學區標準鑑定的學童表現
- 展現影響學童學習或其他方面行為之策略、療育及支持
- 學童的語言及溝通需要
- 學童是否需要輔助科技儀器及設備
- 學童對相關服務的需求，包括治療、交通等等
- 學童對課外活動及體育的興趣
-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(FAPE)

-最小限制的環境(LRE )

*IEP 的主要內容為何？*

- a. 學童現階段學習表現的說明
- b. 在一般課程中學童的障礙如何影響其參與及進步的程度
- c. 可評量的年度目標，包括適當可行的查核點或短期目標
- d. 關於特殊教育、*相關服務*、補充協助及服務、課程修正或支持措施的說明，以使學童得以適當地朝向年度目標邁進，並能參與一般課程、課外活動及其他非學術活動，且有進步
- e. 用於全州及全學區鑑定的設備或修正措施的說明。若學童不參與鑑定過程，則該學童之鑑定應如何進行，及其對升級、畢業或其他事項所生之影響
- f. 服務開始日、修正措施、預期頻率、地點及服務的期間
- g. 關於如何評量進步程度、如何告知家長進步程度，及進步應到何種程度始足讓學童在年底前達到目標的說明
- h. 適當的轉銜目標及服務
- i. 在學生達到成年年齡的一年以前，關於已通知他/她權利轉換的說明
- j. 若擬將學生轉離普通班，則說明轉班之理由
- k. 關於輔助科技設備及/或服務的說明
- l. 學童是否接受延長學年服務

*相關服務*可能包括語言及聽覺服務、翻譯、諮詢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休閒、治療式遊憩、學習需要的早期指明與鑑定、定向與行動治療、為診斷目的之醫療服務、學校健康服務、社工服務、家長諮詢及訓練、交通。

分發。IEP 在考量下列分發時，應有連續的安置措施：

- 普通班
- 特教班
- 特教學校
- 在家自學
- 醫院及住宿學校教育

注意：不接受以身心障礙種類為基礎之單一服務模式。所有分發決定均須依照學童的個別需要。

## 執行 IEP

所有老師及其他為學童提供服務的人員應閱讀 IEP，並按其書面執行。若無法執行 IEP，以下有數種選擇可供嘗試解決問題：

- 非正式程序，包括由中央辦公室職員所做的審查
- 調解
- 向維吉尼亞州教育部(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提出申訴
- 提出正當聽證程序的要求

## 程序權與紛爭解決

IDEA 規定學區必須通知家庭關於其特殊教育權利，包括程序權，以及家庭和學校可解決紛爭的方法。

這些權利及紛爭解決程序包括：

- 事前書面通知
- 母語
- 家長書面同意的要求
- 學校記錄的保密
- 可取得學校記錄
- 調解
- 州的申訴程序
- 正當程序
- 學校處分身心障礙學童的程序
- 獨立教育評估
- 學童家長要求以公費單方分發至私立學校

上開權利均詳載於更新版之維吉尼亞州程序保護公告(Virginia 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)，該公告已於 2006 年 10 月修正。

其他依維吉尼亞州法令規定的家長權（非依 IDEA 規定者）：

- 評估應於資格會議前二個工作天讓家長可以取得。

- 在特殊教育服務終止前應取得家長同意。
- 家長只要給予事前書面通知，即可在 IEP 會議上錄音或錄影。
- 資格及 IEP 團隊共同努力獲取共識，而非多數決。

(10/06 nt/TLC)